

#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

112.07.13 修訂

## 第一條(宣言)

長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基本人權，支持、尊重、並致力於遵守聯合國「世界人權宣言」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與《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》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，訂定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(以下簡稱本政策)。

## 第二條(適用範圍)

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以子公司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客戶以及供應商。

## 第三條(權責單位)

1. 本公司管理部應考量產業特性與營運需要，執行本政策相關措施。每年審查且根據需要定期更新本政策，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。
2. 對內、對外持續宣導人權政策，對公司員工及供應商進行人權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對人權議題的關心及重視。
3. 定期進行人權盡職調查，以評估人權風險。
4. 如於人權盡職調查發現有人權風險、潛在影響或違反人權事宜，應分別對之採取減緩措施或補救措施。

## 第四條(基本人權原則)

1. 多元化與反歧視：尊重員工、供應商、商業合作夥伴、社區及所有利益關係人的多元化。嚴格禁止任何歧視基於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況、語言、年齡、國籍、宗教信仰、政治主張、公民身份、血統、肢體或精神殘疾、懷孕、疾病或任何其它受法律保護的特徵之不同。
2. 尊重與人道待遇：我們致力於以尊重和人道待人。在工作場所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，不容許任何形式的不尊重或不當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性騷擾、虐待、體罰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、威脅、敵對行為、干擾、跟蹤、精神脅迫和侵犯行為等。
3. 無強迫勞動：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，包括人口販運與非法用工，並確保所有的雇佣關係建立於自願之基礎上，為合法之雇關係。
4. 童工及未成年工：嚴禁任何形式的童工且絕不允許聘用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年輕勞工從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，包括夜班和加班。
5. 合理薪酬、福利與工時：遵守運營地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薪酬、社會保

障、工時等所有相關法規。

6. 確保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：提供員工安全、健康的工作環境，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安全法規及確保所有程序合法，努力實現零傷害和零事故。
7. 言論與結社自由：尊重與支持員工自由結社和表達意見的權利，無需擔心受到干擾、恐嚇、報復、歧視或騷擾。
8. 勞資協商：建立暢通溝通管道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。

#### 第五條(揭露)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、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等管道，揭露人權保進相關作為。

#### 第六條(訂定、修正、施行及廢止)

本政策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長同意後生效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